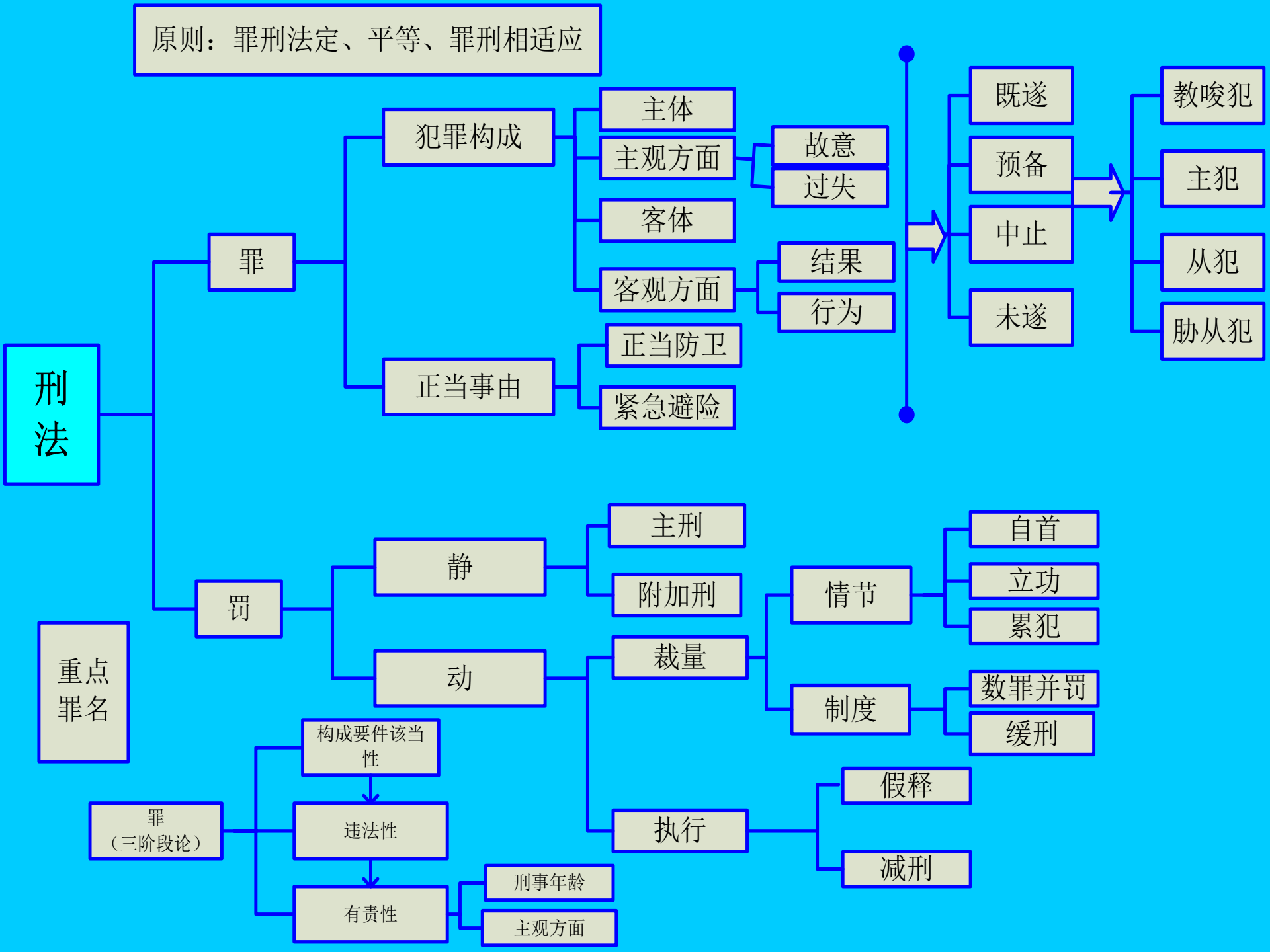


刑法



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刑法概念

狭义刑法，就是指刑法典。

广义的刑法，是指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以及附属刑法。

第二节、刑法基本原则

我国刑法第3条-第5条明确规定了的基本原则：罪行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罪行法定的经典表述：“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罪行法定的派生原则：

- (1) 禁止类推原则；
- (2) 排斥习惯法原则；
- (3) 禁止事后法即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体现在刑事司法活动的整个过程中，不仅体现在定罪、量刑，而且在行刑上也是平等的。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含义

古代刑法早期“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观念。“杀人偿命”

经典表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其当罪。（犯多大的罪，就应该承担承担多大的责任）

第二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刑法效力范围，即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和在什么时间内具有效力。

一、空间效力

(一) 属地主义

凡是在本国领域内犯罪，无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都适用本国刑法。

例外：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

浮动领土：船舶、航空器 + 我国驻外使馆

属地原则的“地”，既包括行为地，也包括结果地

(二) 属人主义

属人主义，即以人的国籍为标准，凡是本国人犯罪，不论是在本国还是在外国，都适用本国刑法。

特别知识点

凡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犯罪，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普通公民犯罪，原则上适用我国刑法，但犯罪较轻的——法定刑在3年以下的，可以不予追究。

(三) 保护原则：即以本国利益为标准，凡侵害本国国家或者公民利益的，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犯罪地在本国还是外国，都适用本国刑法。

(四) 普遍原则，即以保护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为标准，凡发生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侵害过几社会共同利益的犯罪，不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犯罪地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都适用本国刑法。

二、时间效力——溯及力

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力，但是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则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从旧兼从轻原则”）

例题

我国刑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这一规定体现了我国在空间效力问题上采取了（ ）

- A. 保护管辖原则
- C. 普遍管辖原则

- B. 属地管辖原则
- D. 属人管辖原则

例题：

我国刑法规定，凡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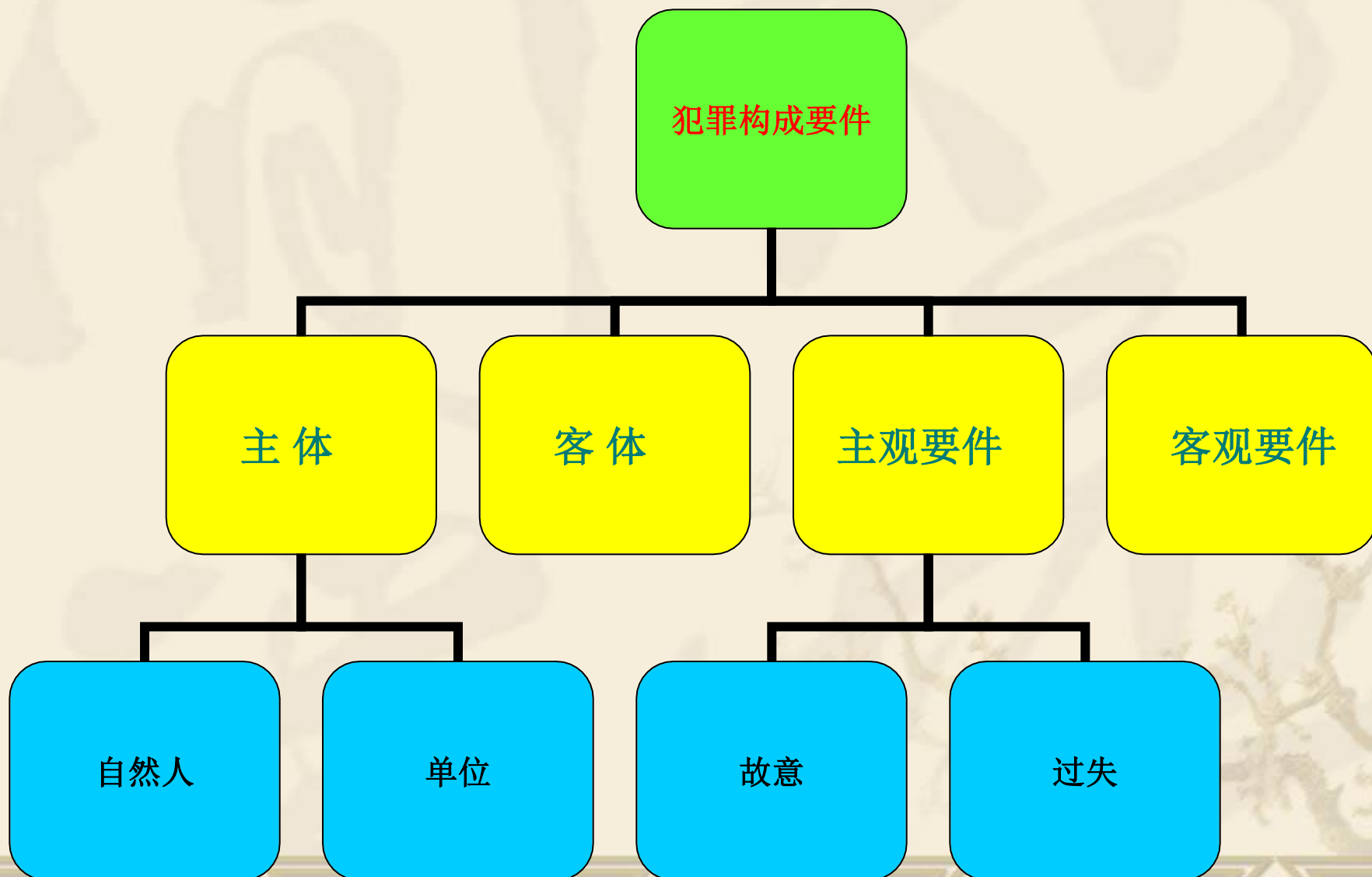
- A、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 B、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
- C、我国公民适用我国刑法，外国人不适用
- D、我国公民适用我国刑法，外国人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例题：

我国刑法关于溯及力问题采取的原则是（ ）

- A、从新原则
- B、从旧原则
- C、从新兼从轻原则
- D、从旧兼从轻原则

第三章 犯罪构成要件



第一节 犯罪主体

一、犯罪主体概述

- 1、自然人主体与单位主体
- 2、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

二、自然人主体

一、刑事责任能力

1、概念：是行为人**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2、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有无**及其**程度**的主要因素：

- ❖ **年龄**
- ❖ 精神障碍（精神病人）
- ❖ 生理机能正常与否（又聋又哑、盲人）

(二) 刑事责任年龄：刑法第17条

1、完全无责任年龄：不满14周岁

2、相对责任年龄：

14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承担刑事责任---8中行为，非8种罪名）

3、完全责任年龄：16周岁以上

已满14不满18周岁的时候犯罪，应当从轻减轻处罚，并且不适用死刑。

我国刑法规定的完全刑事责任年龄是（ ）。

A、14周岁

B、16周岁

C、18周岁

D、20周岁

我国刑法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

- A.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B.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C.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D.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节 犯罪主观方面

一、故意

犯罪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

- 1、直接故意：明知+希望
- 2、间接故意：明知+放任

二、过失

犯罪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在这种结果的一种心理态度。

过失：

- 1、过于自信的过失： 预见+轻信
- 2、疏忽大意的过失： 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例题

甲欲杀死乙，在乙饭碗里投放毒药，不料朋友丙分食了乙的饭菜，甲为了杀死乙，没有阻止丙，结果导致乙和丙均中毒死亡。甲对丙死亡所持的心理态度是：（ ）

- A. 过于自信的过失
- B. 疏忽大意的过失
- C. 间接故意
- D. 直接故意

护士林某在给病人王某注射青霉素时，忘了做皮试而导致王某过敏死亡，林某的行为属于（ ）。

A间接故意犯罪

B过于自信过失犯罪

C疏忽大意过失犯罪

D意外事件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客观方面

犯罪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一、犯罪客体

十大客体

- (一) 危害国家安全
- (二) 危害公共安全
- (三)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 (四)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
- (五) 侵犯财产
- (六)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 (七) 危害国防利益
- (八) 贪污贿赂
- (九) 渎职
- (十) 军人违反职责

二、犯罪客观方面

二、犯罪客观方面

(一) 危害行为，受意志或意识支配下的身体动静

1、作为，用身体积极的实施。

2、不作为，有义务，能履行而不履行。

(1) 法律明文规定义务。

(2) 职务或业务上要求的义务。

(3) 先前行为（危险前行为）引起的义务

(二) 危害结果

(三)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例题

例：工人孙某休假回村，一日主动携带邻居6岁小孩进入村旁林深路险、豺狼出没的山林中狩猎玩。走入山林约5公里的时候，两人失散。孙某继续独自狩猎，之后既不寻找小孩，也没返村告知小孩家人，便径直回县城工作单位。4日后，林中发现在被野兽咬伤致死的小孩尸体。孙某的行为属于()

- A. 故意杀人
- C. 过失杀人

- B. 意外事件
- D. 不构成犯罪